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 （1）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受让本公司关联人转让的股权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结构进行梳理调整。
- （3）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 （5）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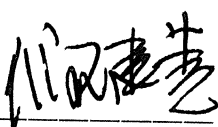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大众交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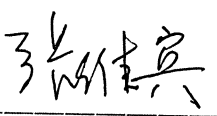
倪建达

张维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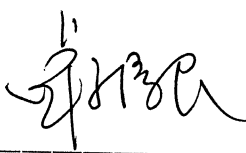
卓福民



(签名)



(签名)



(签名)